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1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賴璿翔

債 務 人 陳俊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1,794元，及其中
①10,753元、②7,194元、③997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4月1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5、②11.98、
③13.98計算之利息，其中④997元，另自民國114年4月1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